

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95 年 06 月 09 日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
第三條：凡有行為能力之人，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。

第三條之一：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。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，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。

一、配偶。

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，選舉人之記名，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代之，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，如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被選人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。

第五條之一：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
一、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二、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。

三、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第六條：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，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，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。

第七條：選票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、唱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。

第八條：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，並於投票後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九條：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「被選人」欄填明被選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姓名。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，選票之「被選人」欄，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。

第十條：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。

一、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
二、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。
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
四、所填被選人之姓名、戶號或身分證字號，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

項,有塗改者。

五、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。

六、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,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。

七、除填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他圖文者。

八、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選舉人規定應持有選舉權數者。

九、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。

第十一條：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,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。

第十二條：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,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。

第十三條：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,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,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